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林雨青

被告 恆愛車有限公司

恆愛車有限公司南港車庫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子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恆愛車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解除Jaguar E-Pace中古車買賣契約，車身號碼SADFA2BX5J1Z31185；(二)被告應連帶返還車價新台幣（下同）518,000元至原告指定帳戶；(三)被告應協助辦理車輛回過戶；(四)被告應連帶賠償因車貸利息損失與精神賠償，共10萬元。聲明第1項至第3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原告所能獲得利益即汽車價款518,000元，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18,000元。另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8,000元（計算式：518,000+100,000=61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應一併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印之起訴狀，及陳報被告恆愛車有限公司南港車庫為何種法人格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思辰